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朔政办发〔2021〕47号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
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2021年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2021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全市水环境质量在巩固中提升，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与保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2021年行动计划》及“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以及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从流域生态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出发，统筹水资源约束、水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实现“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良好开局，以高标准保护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二、总体目标

2021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系统逐步恢复，水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消除劣Ⅴ类水体、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黑臭水体消除比例等均完成国家和省定目标。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加强水资源管控。

1.实施生态流量管理。以桑干河为重点，研究制定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将生态用水纳入水资源日常运行调度规程，保障河流生态流量。2021年起建立发生水污染事故下的应急补水保障机制，保障河流水质稳定。精准化实施桑干河干流生态补水。（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2.强化水资源约束。大力推进城镇节水降损，2021年全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各县(市、区)率先创建节水型社会。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推动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大力推进农业农村节水，以桑干河流域为重点，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2021年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8.43万亩。严控冬春浇期间取用水，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取水行为，严禁非汛期农田“大水漫灌”行为。（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3.推动再生水循环利用。各县（市、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2%以上。积极创新机制，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的中水经人工湿地等生态环境净化后，纳入水资源调配管理体系，优先用于工业生产、市政杂用以及河湖景观用水。（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4.推动工业雨水资源化利用。强化工业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治理回用，建设初期雨水收集储蓄水池，推进厂区雨污分流管网改

造，工业雨水排口实施非汛期封堵。推进园区雨水资源化利用试点，鼓励工业园区建设雨水收集、储蓄、处理、回用设施。（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5.加强地下水综合治理。对地下水超采地区的取水申请，严控审批新增取水许可；对合理的新增生活用水、通过水权转让获得取用水指标的项目严格进行水资源论证。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开展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与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6.强化河岸缓冲带建设。沿河(湖、库)两岸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桑干河及主要支流城市段沿岸堤外50米、其余支流城市段堤外30米范围内实施植树种草增绿，保护水域湿地空间。（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持续深化水环境治理。

1.加快补齐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短板。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或接近满负荷的污水处理厂实施新建、扩容工程。全市具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的建制镇比例力争达62%以上。（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完善污水配套管网建设。推进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改造，2021年，全市新建城镇生活污水配套管网20公里。完成198公里城镇雨污合流制管网改造任务，市区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改造完成

剩余量的50%以上。各县（市、区）改造完成剩余量的33%以上。加快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实施清污分流，2021年底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平均进水浓度达150mg/L以上，且均不低于100mg/L，全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显著提高。（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3.强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强化污水处理厂保（提）温提效等措施落实，保障冬春低温天气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加强汛期排水管控，通过管网清淤、积存污水清空、调蓄池建设运行、进水阀门精准管控等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汛期雨水携带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加强城市缓洪池泵站、排水泵站等管理，定期对池内清淤。污水处理厂进水溢流口实施非汛期封堵或设立闸阀，严禁非紧急状态下进水溢流口直排生活污水。（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4.深化黑臭水体整治。已完成黑臭水体整治的城市建成区要严防水质反弹，确保长治久清。开展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基本消除桑干河沿岸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抓好汛前沟渠、池塘等黑臭水体清理工作，通过送污水处理厂等方式处理，及时清空积存黑臭水体。（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5.加强工业企业排水监管。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能力建

设，新增省级工业集聚区同步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装在线监控，鼓励新增化工园区废水全收集处理，循环回用不外排。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园区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对工业污水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排放，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启用事故调蓄池等应急措施并尽快消除危害。2021年，山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完成污水处理厂建设，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推进。（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6.全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科学确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对桑干河流域重点干支流沿岸3km范围内，人口大于2000人的农村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1年新增30个农村具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鼓励以县为单元，统一规划、统一运行管理，定期通报设施运行和监测情况，已建成设施正常运行率达80%以上。有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科学实施截污控源、生态修复、清淤疏浚、水系连通等工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7.加强农业面源综合治理。严格规模养殖排污监管，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管理。2021年，完成41个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任务。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现畜禽粪污由“治”向“用”转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78%以上。大力推广精准施肥，化肥、农药施用量保持零增长。严格管控农田灌溉退水入河，退水渠非汛期实施闸坝封堵。（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

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8.加强旅游区污染控制。已建成的旅游区要强化污水、垃圾收集处置体系建设运行，新开发的旅游区要同步建成污水、垃圾收集转运设施。严格管控各类分散型旅游点、农家乐、宾馆饭店，坚持污染不入河。严格涉水景区船舶码头污染控制，实现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良好运转。（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强化水风险防控。

1.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水平。开展2020年度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加快问题整改。全面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推进已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牌设置、水质监测监控、违法建设项目及排污口整治等规范化建设。对全市“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每季度开展监测，监测结果对外公开。全面排查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的工业企业、种养大户、垃圾堆放等环境风险源。对水质不达标的农村饮用水水源，采取更换水源、集中供水、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饮用水安全。（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强化工业企业风险管控。开展桑干河和苍头河流域化工、焦化、煤焦油加工、制药等行业水污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对工业集聚区内的加强监测监管，对分散于园区外的高风险企业加大环境安全执法力度，防止汛期工业废水、雨水混排。（市生态环

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3.加强重点流域应急防控。以涉及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或跨省界、市界以及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河流为重点，制定本行政区域“十四五”时期“南阳实践”工作方案，选择1-2条重点河流（河段）完成“南阳实践”实施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完善水管理制度体系。

1.建立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机制。完善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工业固定污染源实现全覆盖，涉水排污单位实施按证排污、按证监管。按照国家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要求，深入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监测结果每月向社会公开。对水环境承载能力不足的地区，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加大减排力度，促进水质达标。探索建立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逐步形成以入河排污口为核心，排污单位—入河排污口—水质断面“三位一体”的管控体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强化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整合优化现有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河流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完善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加快构建数据融合平台，提高水生态环境监管成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部署，全面压实责任，制定县（市、区）级实施方案。按照“一断面、一方案”原则明确每个断面水质改善措施，实施项目化、清单化管理，特别是“十四五”新增国考和省考断面，必须强力攻坚，确保水质稳定达标。

（二）积极统筹资金。

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投入，重视项目储备入库工作，积极申请中央及省级资金支持，多方保障资金，确保城镇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正常运行，重点工程项目按期投运。

（三）强化执法检查。

严格水环境执法检查，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严厉打击涉水企业偷排漏排，对无证排污、超标排放以及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严查重处，保障水环境安全。

（四）严格督察问责。

对黑臭水体整治不到位、国省考断面水质改善不力、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问题整治缓慢的县（市、区）负责人进行约谈，开展专项督察，压实责任，传导压力，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措施不力、未完成水环境目标任务的县（市、区）党委、政府相关责

任人进行问责。

（五）强化技术支撑。

建立专家团队技术支撑机制，在河流水质管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管理、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建设、跨界断面生态补偿、水生态修复与保护等方面强化顶层指导，强化科学决策支持。

（六）加强舆论宣传。

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发挥企业环境信用体系激励和惩戒作用，通过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大力宣传水污染防治正面典型，及时曝光被通报批评和约谈的负面典型。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

附件：1.2021年市级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2.重点国控断面管理措施清单

附件1

2021年市级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所属流域	所在河流	断面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项目内容	完成时限
桑干河流域	桑干河干流	古家坡	1	山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山阴县人民政府	在开发区东区新建1个污水处理设施，一期工程建设规模3000m³/d，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2021年12月
			2	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工程	应县人民政府	在开发区南区、北区分别新建1个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模分别为1.5万m³/d、1万m³/d。	2021年12月
			3	朔城区桑干河一级支流--黄水河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	朔城区人民政府	对朔城区桑干河一级支流--黄水河下游段进行综合整治，具体包括：排污截留处置工程（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500m³/d）、自然表流湿地工程、截留回用水质提升工程、沿河绿化工程等。	2022年12月
			4	朔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	朔州市水利局	新建1座再生水回用泵站（3万m³/d），2个1500m³清水池，以及再生水回用管网6891m。	2021年12月

附件2

重点国控断面管理措施清单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河流	责任单位	重点管控措施
1	马邑	源子河	朔城区人民政府 平鲁区人民政府	1.强化平鲁区污水处理厂、源子河、马关河涉水企业等各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确保出水稳定达标。 2.加大源子河、马关河综合整治力度，强化沿河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管控。 3.强化工业企业排水监管，确保工业企业排水稳定达标。 4.对源子河、马关河入河排污口按月开展监测，强化监督管理。
2	古家坡	桑干河	山阴县人民政府 应县人民政府 怀仁市人民政府	1.强化山阴、应县和怀仁市污水处理厂、桑干河主要干支流涉水企业等各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确保出水稳定达标。 2.加大桑干河及主要干支流综合整治力度，强化沿河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管控。 3.强化工业企业排水监管，确保工业企业排水稳定达标。 4.对桑干河及主要干支流入河排污口按月开展监测，强化监督管理。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印发